

解構理想母職圖像——從社會安全網 反思「指責母親」論述的文化意涵

廖美蓮

壹、前言

社會安全網（以下簡稱社安網）計畫的理念係強調社安網服務介入的焦點，由「以個人為中心」轉變成「以家庭為中心」，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內容，採取「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服務」與「整合跨部會服務體系」四大執行策略，期許社安網達成四大任務：為家庭築起安全防護網、危機救援不漏接、降低再犯（再發生）風險與社區暴力零容忍等（衛生福利部，2018）。

筆者自社安網政策推動的第一年（以下簡稱社安網1.0）即參與其中，為北二區輔導團（註1）的成員，第二年（以下簡稱社安網2.0）繼續投入社安網主題一「精進以家庭為核心工作服務模式」與主

題二「落實心理衛生社工服務模式」兩大系統的整合工作（collaboration），發展心理衛生社工服務介入的工作指引。從社安網1.0進入2.0階段，走訪約十個縣市，社安網對家庭服務的規劃與分類分三類（詳見圖1），分別是一般家庭、危機家庭與脆弱家庭，「危機家庭」指「發生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老人／身障等保護問題的家庭，需要緊急服務或公權力的介入來確保家庭成員的安全及穩定發展」；「脆弱家庭」指「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一般家庭」指「支持與照顧成員功能健全的家庭」（衛生福利部，2018；鄭麗珍、游美貴，2019）。當家庭成為社會福利服務體系的核心標的，社會工作者除了必須精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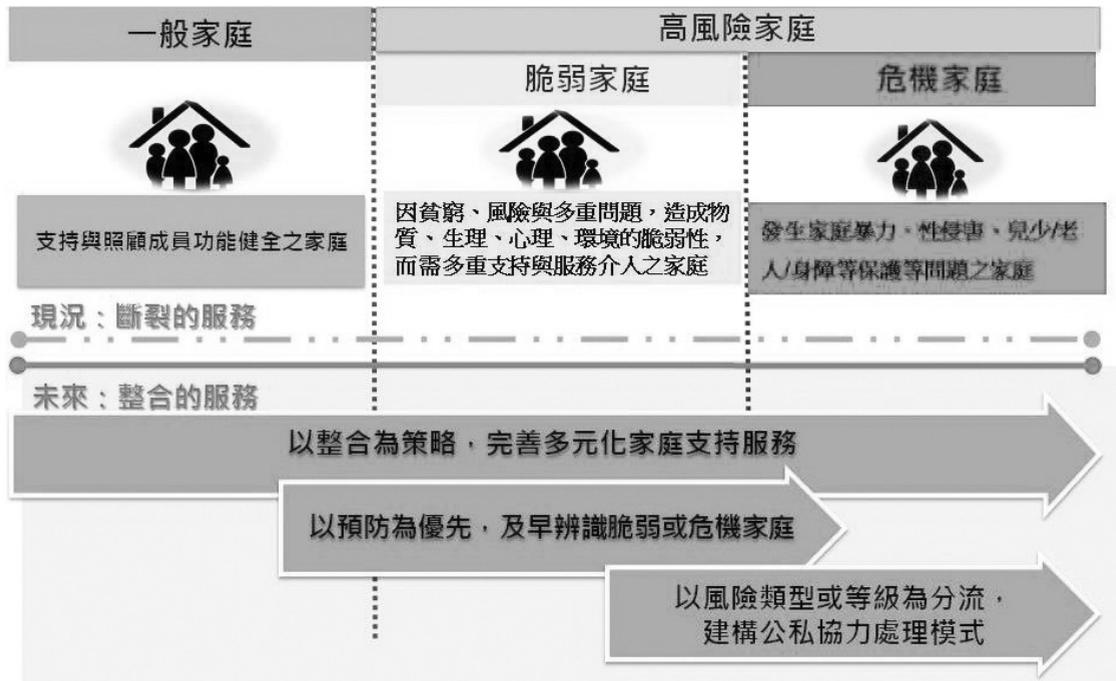


圖 1 社安網家庭服務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2018），頁43。

家庭評估與處遇的專業知能，亦需時時檢視自身對於「家庭」此概念所持的信念、價值觀、態度等等，特別是當前社會變遷快速，臺灣的家庭正經歷著諸多轉變與新的發展，家庭類型愈趨多元（王翊涵、廖美蓮，2019）。不論是那一類的家庭，也不論是那一種危險等級的案件，甚至是家防與心衛社工共案的保護性案件，在多場個案研討會當中，總是會聽到一線社會工作者面對照顧議題時，對不同性別之間的評估與對待明顯存在差異，更關鍵的是，對於母職有高於對父職的期待；此外，有些家庭內的女性被害人，長年遭受加害人

的暴力對待，但可能因為被害人也習得暴力，對子女過當管教而被兒少保通報，使長年在現實社會裡的受害婦女身分，在心衛系統內卻是對子女施暴的母親，這顯示出目前系統間雖然介接，但依業務、角色分工，不免將一個人（服務對象）切割，造成不容易呈現個案同為施暴者與受暴者的多重身分，這種斷裂是否影響工作者的問題界定與處遇的方向？值得深思的是，這並不是在質疑社安網政策過於烏托邦，或網子零漏接是太理想化的研究假設，這樣的歸因似乎過於簡化，或許需要回歸更深層的議題，反思當前社會工作教育訓練

的內涵，與政策實踐的精神及期待是否真的能密合銜接。

基於前述問題意識，本文因此形成，先梳理臺灣社會變遷脈絡下家庭的母職圖像，提出實務工作者需具備覺察力、敏感度及多元文化能力（*cultural competence*）的重要性，接著聚焦於社安網對於「指責母親」的案例與論述，冀提升社會工作者對於規範性母職觀點的反思，然後批判「指責母親」的文化腳本與社會建構論述，最後省思國家積極介入並鎖定社會弱勢群體的脆弱家庭與不適任親職的危機家庭的「理想照顧者」、「親職教養典範」思維，思辨國家當前推動的政策與對社會工作教育強調多元文化觀點的矛盾。

貳、變遷中家庭、變遷中的母親經驗與母職實踐

家庭型態非常多元（Collins, Jordan & Coleman, 2013）。在社安網推動下，具備多元文化能力與否，將影響社工對被害人及其家庭的評估，以及所提供的服務策略，亦因此社工應當重視個案及其家庭的多元文化背景，從其在地性的生態系統觀，充分了解家庭的需求，可分成個人層次、結構層次思考與發展（游美貴，2016）。儘管家庭類型多元，受文化影響，傳統社會一般家庭的母親通常承擔大部份的育兒工作（羅皓誠，2012），曾經

有研究透過暢銷雜誌，尋找社會所建構的「母職」圖像，市調結果發現「理想母職」包括：提供子女基本需求、保護子女、成為子女的玩伴；「理想親職」圖像包括：扮演一位創新者、教導者，也是慈愛的撫育者、訓練者及心靈導師，除照顧子女外，母親還被期待擔任學校的志工或是身兼上班工作；但是如果是職業婦女，其圖像「很有趣的」被描繪為忙碌、疲倦、罪惡感、疏忽，並且未能被孩子依附（Johnston & Swanson, 2003）。由此可見，普遍對於母職的理解與想像可以從下列兩點反映傳統文化規範：

一、女人被建構天賦母職

母性天職是社會生成的。女性的自我價值根植於婚姻關係中「妻職」與「母職」角色的印象管理（Goffman, 1963），是一種社會建構論述。無論女性處在何種時代背景，在日常生活皆難以擺脫「母親」生產並養育子女是天職的角色期待，學者提出人類歷史發展經驗對於母職的理解，幾乎一面倒的建立在「女性」等於「母親」，而「母親」等於「母職」，所以「女性」等於「母職」的簡約邏輯思維，與母親角色是女性天職的性別刻板，皆被女性主義觀點質疑（陳惠娟、郭丁熒，1998；邱敏芝，2009）。當社會建構母親是女人的天職（黃曉玫，2018），延伸「男人養家、女人持家」的

家庭性別分工模式，此種性別意識無疑阻礙了女性發展，同時也忽略女性「實踐母職」經驗會因為文化規範、社會階級與家庭結構的不同而有差異（潘淑滿，2005；唐文慧、游美惠，2002）。無論如何，女性主義主張女人必須成為母親的優先性的傳統理想母職遠高於其他選擇，對女性造成的影響值得省思（蘇芊玲，1998）。案例一的主角語冰就是在一般家庭被期待成為照顧者的角色之外，另有空巢期合併長照議題的娘家，符合脆弱家庭腳本，但國家殘補措施隱藏「親職照顧是最理想的照顧模式」的期待，讓語冰體現文化框架下母職圖像的規訓（Kelly, 2009）。

〔案例一〕

語冰現年38歲，是家中長女，高一開始罹患憂鬱症，大一那年因為照顧母親而休學，下面還有兩個弟弟，大弟博士畢業後留在美國發展，失聯多年；小弟已成家，在新竹科學園區從事電子作業。母親大約在20年前（55歲時）發生車禍，後半生需靠輪椅生活，父親是保全人員，當時要求語冰先休學一年留在家中幫忙照顧母親，語冰後來便再沒機會把大學念完。30歲時，爺爺奶奶認為女生需要一個歸宿，託人作媒，語冰與賣舊貨老闆相親，先生大語冰15歲，婚後語冰一邊協助先生經營舊貨店，一邊照顧自己的母親。後來，夫家催促語冰趕快傳宗接代，順利生了兩個

雙胞胎兒子，今年6歲。自兒子出生後，由於語冰沒有上班，夫家希望語冰自己照顧，不應花錢請保母，雖然夫家的人知道語冰隔天必須要回娘家替父母煮飯、打掃，替母親洗澡清潔，定期帶父母回診、檢查等，非常辛苦，惟婆婆觀念傳統，不喜歡孫子吃外食，要求語冰每天煮三餐，平日還要送兒子上美語和游泳課及各種才藝班。語冰因為壓力過大又出現憂鬱症狀，與父親、小弟商量分工照顧母親，然而父親覺得兒子是男人，應以工作為重，弟弟自己也說經濟狀況不佳，愛莫能助，父母的照顧責任始終落在語冰身上，而夫家也一直抱怨語冰經常跑回娘家，丈夫更揚言若她不能留更多時間在家中照顧兩個兒子就離婚。

二、以孩子為重心是好媽媽

國內外研究顯示，在許多不同的社會文化框架內，鑲嵌母親「以孩子為中心」的母職圖像（潘淑滿，2005；Hays, 1996, cited in Herland, 2019）。因此，母親被期待同時擁有傳統與陰柔的美德，這種母親是最完美且最理想的子女照顧者（Carvalho et al., 2009, cited Zagrodny & Cummings, 2017）。女性主義學者（Oakley, 1974）認為關於每個女人都想成為母職的想像，某程度侷限了女性成為婚姻與家庭生活中的育兒「照顧者」以及其生命發展的圖像；但也讓女人深信不疑

為人母是首要的使命，自我規訓照顧子女是女性的天責，加上父職角色的管理規則習慣將子女的過錯歸罪於母親身上的外控系統，也常見夫家的人因為孩子身上被蚊子叮或不明抓傷或遊戲時碰撞的小傷，便指責母親照顧失職，當孩子的面或背地裡的批評，破壞母親與子女的關係（Rich, 1976）。這意味著身為母親的人被社會的普世價值期待她放下自己的志趣與各種需要與欲望，父權文化遺緒將女性形塑成母親為「理想照顧者」是唯一種選項。

探討與分析母親角色在亂倫家庭，也是非常重要的一環（Russell, 1986; Liu, 2007），因為母親的角色包含：妻子角色、母親角色、及成年人的角色這三方面的角色功能失調在父女亂倫事件中的母親，除了必須同時面對丈夫的背叛，和接住女兒的創傷反應外，母親身上還背負著許多社會賦予母職的期待和壓力。當她們的母職圖像未能符合這些文化期待時，則須承受社會大眾指責其為未盡理想的母親與照顧者（Ehrmin, 1996; Fong & Walsh-Bowers, 1998; Jackson & Mannix, 2004）。Herman & Hirschman（1981）以缺乏一個強大、稱職和保護性的母親圖像，論述失職的母職實踐是致使女童容易受到性虐待的原因，也有學者主張被害人的創傷復原狀況亦取決於母親的態度，有些女兒會對母親產生非常多直接的負面情緒，並且質疑母親為何沒有阻止亂倫事件的發生

（Ward, 1984）。學者Dunkerley主張，指責母親不符合母職期待的原因，主要是因為兒童保護服務模式思維，以兒童的需求為優先的考量；Dunkerley提出，從女性主義的觀點審視母親身為人的需求與其女性處境的完整脈絡，才有機會跳出母親角色之外來理解女性的行動，並以友善的眼光對待其經驗，讓母親成為一起為孩子努力的重要他人（Dunkerley, 2017）。

研究指出「不捨子女」等議題仍是女性脫離暴力中相當重要之考量（吳震環，2006），也有研究指出受暴婦女因為離開原先的暴力婚姻，重新生活，有的母親帶著內疚而想要補償孩子的心情，拚命努力成為一個「理想母親」（good mother）圖像與角色（Lapierre, 2010; 戴世玫，2019），此論述與研究者在社區婦女中心或單親團體所觀察到的婦女所呈現的樣貌相近，也符合她們的內在歷程與煎熬。實證研究提出，有的母親受到自身經驗的形塑，會將自己對於「理想的人」的圖像的詮釋投射到自己的孩子身上，並照這個想像將孩子撫養成人（Thomson et al., 2012; Woodward, 2016, cited in Herland, 2019）。由此可見，母親對養育子女的準則，並非擺脫現實的環境而生成，而是受到其原生家庭的經驗與自身所處的文化系統所影響，也影響母親面對女兒亂倫事件的因應方式（黃麗絹，2004；林妙容、洪素珍，2012）。

參、指責母職的實務情境

「障礙（註2）是缺陷」這種病理觀點的思維，被認為是一種負擔與失能已成為一種支配性論述，深植與鞏固在我們的社會文化脈絡下。一線社工是否也存在對理想家庭結構的想像，值得反身性思考這個想像會不會成為我們自身背後隱含父權文化的認知基模，每當進行家庭評估時，嵌入主流文化影響投射在這些被服務的家庭內，並把對父權遺緒的理想母職圖像投射到案家的母親身上而毫無覺察。在這個高度邊緣化障礙者的文化信念下，身障母親容易與非主流規格的母親劃上等號，因此被社會污名（註3）。母職的發展模式奠基於西方社會白人中產階級的定義（Skeggs, 1997, cited in Grundetjern, 2018; Arendell, 2000; Bemiller, 2010, cited in Herland, 2019），並將「母職」分為「母性」（motherhood）與「母職」（mothering）雙重的意義，「母性」是指社會文化透過社會政策或制度運作，對女性與家庭的關係進行定義，進而規範女性在母職扮演中的角色與行為；而「母職」則是女性於生育與養育過程中的日常生活經驗（Smart, 1996; 引自潘淑滿, 2005: 46）。帶著失能家庭與女性為家庭代理人的意識形態進行服務介入往往助長國家機器的強化母職失能，在實務現場很常聽到第一線專業工作者在記錄上

評估：「個案因為母親的失職，在家庭功能缺損下變成現在的他（性侵加害人者）」，但此種專業論述形成的統治關係，便容易讓女性的角色被刻板化、被指責、被過度期待，接下來從三種案例的整理都圍繞在文化母職是父權社會壓迫性的體現：

一、父女亂倫與母親是共謀者的論述

討論亂倫事件時，「母親」很容易成為被責備的對象，例如在父女亂倫事件中，母親的角色被指控為「串通」（Ward, 1984; Liu, 2007），許多被害人深信不疑母親知情亂倫的發生（Hooper, 1987; Liu, 2007）；有些女兒可能與母親形成競爭與怨恨交織的關係（Herman & Hirschman, 1981; Liu, 2007）。國外也有其他學者指出，父女亂倫的發生成因是母親未能保護孩子免於受傷、未盡保護角色、未能滿足丈夫性慾、拒絕與配偶行房、婚姻關係破裂，意味著當母親沒有扮演好家庭中的妻職、母職，便造成亂倫事件的發生（Pitman, 1976; Nobile, 1977; Cole, 1977; Liu, 2007），也有研究主張母親是家中唯一保護孩子免於亂倫的機制（Tormes, 1968; Liu, 2007）。許多理論分析亂倫家庭非施虐角色的母親，常提出母親是共謀者、母親是無助且無能為力的依賴者、母親是受害者的論述（Frame, 1995）。

當社工介入處理家庭內的性侵害案件，總是期待能協助母親執行其母職角色，協助女兒的復原，當社工的期待與實際上的母親樣貌有落差時，便很容易陷入文化母職的窠臼，指責母親未能發揮有效保護功能。因此，本文試圖從女性主義觀點，檢視在父女亂倫事件中，「指責母親」是如何建構，使得母親必須為亂倫事件負責，並探討「指責母親」這個符號的文化意涵。以下的案例二與三，是一位母親的女兒分別遭繼父姑丈性侵，案例二的故事，反映第一線專業工作者內心的評論是母親戕害女兒，身為母親卻未盡到保護女兒的角色—「母親，妳怎麼會不知道？」而在服務過程中將非施虐者的母親排除在服務之外，剝奪其能力與能動性，也忽略被害人的母女關係與需要母親的情感需求。而案例三是則說明麗萍體現父權體制下的母職期待，男性將照顧責任轉嫁於女性身上，身為主要照顧者的父親卻指責前妻（女兒的生母）未盡到照顧責任，而第一線專業工作者視照顧是母親責任的價值意識是蠻明顯，也意味著社工是認同父權價值實踐。

〔案例二〕

「40歲的麗萍過往曾有一段婚姻關係，前夫大雄嗜賭，兩人常常為此吵架，前夫若輸錢回家，還會動手打她和女兒小玉(12歲)，麗萍受不了前夫三天兩頭的

拳腳相向，最後決定離婚，雙方協議共同監護，但由她獨自撫養小玉。離婚兩年後，麗萍認識了現在的丈夫阿強，由於娘家觀念傳統，認為家裡有個男人終究比較方便，交往不到半年，麗萍決定跟阿強結婚。某日，麗萍接到社工來電，表示學校通報小玉疑似被繼父性侵害，需要立刻帶孩子採證，社工與女警在調查過程詢問麗萍是否知情？是否發現丈夫半夜行為異常？最近的夫妻生活如何？有無發現女兒最近的情緒低落，也一直追問麗萍有無其他安全計畫？最後社工決定先將小玉安置寄養家庭。大雄獲知消息後，立刻與家人北上，一見到麗萍就苛責怒罵她沒有好好照顧女兒，並將申請爭取女兒的撫養權。」

〔案例三〕

「40歲的麗萍過往曾有一段婚姻關係，前夫大雄嗜賭，兩人常常為此吵架，前夫若輸錢回家，還會動手打她和女兒小玉(12歲)，麗萍受不了前夫三天兩頭的拳腳相向，最後決定離婚，小玉的撫養權歸前夫。離婚後，大雄與女兒小玉搬去與小玉的阿公阿嬤、姑姑姑丈同住。某日，麗萍接獲家防社工來電，表示學校通報小玉被姑丈性侵，由於姑丈為同住者，因此社會局先採取安置的處遇。大雄獲知消息後，父親很生氣自己的女兒被其他男人糟蹋，並立即連繫麗萍後續的安排，但電話

中不停抱怨：『麗萍當初不應該離開，導致小玉乏人照料，造成女兒遭到性侵』。同時間，麗萍接到家防中心社工的電話，詢問麗萍是否知情？有無發現女兒近日的情緒低落等，也不斷詢問麗萍能否將女兒帶到北部來照顧。」

二、女性障礙者與母職實踐之悖論

Grude & Lærum (2002) 認為女性障礙者經常以被照顧者、福利依賴人，或社會服務的受助者論述，這是否意味著：障礙母親無法執行照顧的任務與扮演母職的角色？在這個以主流規格為身體形象範本的社會，障礙者或非常規者往往在「人」的常民定義上受到貶抑或被他者化，普遍人的內心深處視障礙者為「不完整的人」（洪惠芬，2017）。由此可見，覺察和理解個人及其家庭的多元性是當前以家庭為中心的脆弱家庭社會工作必要的核心態度（Collins等人著、魏希聖譯，2013）。

梳理國外的研究文獻發現，有學者從不同角度反思母職照顧經驗與其處境，而針對具有障礙類別的母親，從醫學病理觀點看待障礙母職仍為主流論述，醫療制度下不符合健康規格的母親就成為失語者。學者進一步主張，研究無法反映與貼近這群母親過去的經驗和目前的焦慮，若能從研究中理解障礙母親的焦慮與面臨的考驗，也許能夠確切提供障礙母親幫忙和支持，從而增強她們成為母職的能力和

自信（Blegen, Hummelvoll & Severinsson, 2010）。

〔案例四〕

38歲的曉華患有躁鬱症，國中時曾被同學性侵。大學畢業後認識開玩具工廠的先生，兩人婚後育有一對子女，女兒小梅現年13歲，兒子小家6歲。由於曉華的身心狀況不穩，常常工作一段時間就離職，自小家出生後便在家專心照顧小孩，偶爾到先生的工廠幫忙。曉華曾經被先生酒後毆打，有三次家暴通報的紀錄，但曉華覺得先生只是比較大男人、酒品不好，平常認真工作賺錢養家，對自己和孩子都盡心盡力。小梅今年就讀國一，因家庭氣氛不好，常常獨自在房間內上網交友聊天，日前同學向老師揭露小梅的裸照被網友散佈到網路上。曉華的先生一直責怪她沒好好照顧女兒、讓女兒吃虧，曉華因為被責怪而情緒波動，剛好小家在客廳踢球打破窗戶，曉華一怒之下，用童軍繩綁住小家全身關進衣櫃4小時，導致小家身上瘀傷，隔天上課引起老師注意通報兒保社工，同時將加害人曉華介接心衛系統，啟動家防、心衛社工共案服務。過程中，心衛與家防的社工都認為，曉華的照顧功能受到精神症狀影響而下降，後續又發現曉華是邊緣智能障礙者，兒保社工回想之前與曉華會談，也覺得她的理解力較不好，必須用較長時間與她溝通，曉華身為子女的主

要照顧者，兒保社工與兒少性剝削後追社工都很期待能透過認知教育提升曉華的親職能力，但網絡其他專業成員還在評估曉華是否合適成為照顧者。

社工認為前述案例四的母親本身是邊緣性智能障礙者又受精神症狀干擾，導致兒童保護介入處遇過程中，增加互動、理解與對話的困難，造成專業上執行的阻礙。媽媽「聰明與否」，意味著母親的智力，是指個人的生理特徵，而「能否溝通」，是指個人的社交能力表現，當這些個人特徵被當成指責的理由，也意味著「好母親」排除了不夠聰明的媽媽，這也是一種很隱晦的歧視。

女性主義學者提出，女性體現照顧責任女性化是造成女性照顧者遭受「母職壓迫」的性別正義議題，若未去除母親天職的文化障眼法（王淑英、孫嫚薇，2003）就是一種不平等的現象卻習焉不察，扭曲女性經驗的性別盲例子（gender-blinded）（Liu, 2007），就看不到個案身後的性別社會結構才是造成女性遭受性別壓迫（gender oppression）的源頭，實踐將照顧失誤轉嫁到母親身上，更助長國家機器的父權心態。那麼，破除文化障眼法或性別盲的最好策略，是審視國家政策美意背後對第一線工作者的規訓，與社工教育強調多元文化視角專業服務之間的相容性。

三、藥物成癮母親在文化期待下的母職行動

〔案例五〕

美芳為25歲女性，從小由外祖母撫養長大，父不詳。母親從事坐檯陪酒工作經常不在家。外祖母過世後，美芳搬去與母親同住，16歲時在母親介紹下進入酒店打工，跟著36歲的酒店經理一起吸食安非他命上癮，為負擔龐大毒品費用只能持續在酒店工作，後來酒店經理變成男友，只要美芳願意擔任中間人幫忙送貨，男友就提供美芳源源不斷的金錢和毒品使用。美芳與男友年紀相差20歲，交往三個月後由於美芳意外懷孕，兩人遂決定結婚。婚後美芳因為要先把孩子生下來，就離開酒店，先生建議她繼續販售安非他命，每月給她三萬元，讓她在家帶兒子。三年前，美芳在非合意的情況下懷了老二，與先生的關係在被強迫發生性關係事件後轉壞，兩人經常劇烈口角，由於美芳持續吸食安非他命，有的時候情緒會呈現暴怒、謾罵，女兒的幼稚園老師對美芳的照顧狀況感到有疑慮，曾通報家防兒保。先生一年前又與一位19歲的新同事交往，並曾經因為吸食藥物過量而猥褻3歲的女兒，美芳非常生氣，但經濟沒有獨立，無法帶女兒離開。先生因為想跟新女朋友同居，故意趁美芳某天正在販售毒品時偷偷報警，因此警察臨檢到美芳身上持有毒品以及使用與意圖

販售，目前已被起訴，等候判刑與服刑，美芳知道真相後就帶女兒去投靠一個朋友，暫時租一個小套房住。家防社工與心衛社工分別訪視過美芳，對她的居住環境與照顧能力頗有疑慮，也跟她討論過是否將女兒先寄養或由娘家的家人協助，但美芳都拒絕，不願意與社工合作，社工也覺得很無奈，打算召開個研，邀請專家討論是否強制安置美芳的女兒，抑或等她入獄後再介入，以避免不必要的衝突。

案例五是關於美芳身為兩個孩子的母親，同時也是一位已被起訴並等候判決的安非他命物質使用者。由於兒保社工與美芳工作不容易，訪視的過程評估案家的社區生態環境為臨時租屋，居住環境很狹小，此外，美芳的照顧能力也無法讓社工安心，特別是美芳有吸食毒品，吸食過多時可能會出現幻覺，社工團隊對此也有高度疑慮，加上她已被起訴，過不久也要入獄，終究要與女兒分離，因此，在處遇計畫的討論，似乎已對這位母親有一種固定的偏見，如同有幾位學者揭露其研究使用藥物的母親受訪者，她們由於參與犯罪活動、不符合常規的性別角色而受到雙重污名；事實上，這雙重偏差行為與她們的女性氣質和母親身分之間產生矛盾，特別是母親的角色在社會的常規負有養育義務（Steffensmeier, Schwartz, & Roche, 2013; Grundetjern, 2018）。而且在本案中，美

芳的身分雖然是加害者，但似乎沒有人留意到美芳的先生從她16歲時，就誘拐她販毒，並且雇用未成年人在八大行業工作，甚至，老二是在非合意的性行為之下懷胎，但美芳的這些生命經驗竟然沒有被關注與接住，值得思考背後的原因。

肆、指責母職的社會建構—文化觀點

傅柯(1980)提出「常規」(Normalization)的概念，他透過賦予脫離軌道者「違反規律」的形象而與以「差異化排除」的例子論證文化建構常規的歧視與階級分類。簡單而言，符合標準的人，便不會感受到這些監控方式的強制力度，不符合主流標準的人，便體現指責背後的強制與監督機制的運作模式。

一、反思對母親的指責 (mother blaming)

指責母親是一種文化所建構的社會產物 (Azzopardi, Alaggia, & Fallon, 2017)。亂倫的揭露，背離了對母親的規範性期待，必須重新評估和重建母親的角色。由於女性和孩子之間有更多互動，母親相較於父親更被視為要負起更多的責任來保護孩子。母親在父親對孩子性虐待的案件中很容易被指控為共謀的一方 (Justice & Justice, 1979; Herman & Hirschman, 1981; Renvoize, 1982; Ward, 1984)。

臺灣的兒童保護實務現場也存在類似情況，學者（Liu, 2007）研究訪談的社工受訪者揭露：「某種程度上我們很可能會責難母親，這是一種慣性。」另一位社工受訪者也揭露：「我在無意識的情況下責怪母親，有時候我認為母親應該要保護好小孩。尤其在亂倫的情況下，母親顯然無法保護女兒，且母親本身亦是一位受暴婦女」。該研究中一位男性社工揭露自己沒有當面責難媽媽，然而仍內心暗暗的指責母親：「未盡到其責任或不恰當的履行自己的角色」；這位受訪者也反身看見自己內心深處是受到主流社會對「失職母親」的究責思維所影響，此影響也左右其處遇評估的思考與後續工作的方向（Liu, 2007）。

母職的社會建構，強化了女性對理想母職有不切實際的標準，這些標準被期待必須努力維持下去，為了讓女性保留當母親的權威（moral authority）（Bell, 2003: 135）。有研究揭露：受訪者意識到自己是吸毒的母親而感到恥辱，然而這群吸毒的母親仍然尋求認同而努力做好母職角色，儘管是藥物濫用，自己主觀上依舊認同自己是個好母親（Baker & Carson, 1999; Harstedy & Black, 1999 cited in Grundetjern, 2018），在Baker & Carson等人的研究中，他們進一步發現使用毒品的母親寧願建構一套相對於理想母職較有彈性的標準，也必須拒絕「壞母親」的

污名標籤（Baker & Carson, 1999, cited in Grundetjern, 2018）。

二、多元文化觀點與性別平等教育

母職是社會建構的，而非天生的女性狀態（Garwood, 2014）。多元文化理論運用在社工教育的核心關懷，是在消除伴隨各種族群、階級以及性取向等差異所產生的多重扭曲、刻板印象、不平衡、偏見、歧視與衝突，對於性別權力的一種理解與批判觀點正突顯出多元文化論述與女性主義論述兩者之間的相互實踐作用與關聯性（廖美蓮、王紹樞、李靜怡，2009）。性別平等教育為多元文化教育的重要議題之一，如何建構看見多元、尊重差異是實踐性別平等社會的重要策略。對女性的性別角色定型、性別偏見或歧視，發生在臺灣每天的日常生活，然而遭受性別歧視的母親，不見得能馬上覺察不利自己的社會處境，甚至覺察被歧視、壓迫；又或者，即便感受到別人的歧視態度或眼神，也並不意味受壓迫者已走到意識覺醒（廖美蓮，2012a）的起跑點。

父權體制的社會是以男性支配為主，以男性為認同對象並且以男性為中心，因而造成男、女間嚴重的權力不對等、支配與控制的從屬關係（Johnson著、成令方等人譯，2008）。當前的家暴防治或其他涉及保護性工作的領域中，女性不僅是專業社會工作服務系統中的主要提

供者，也占使用者的多數，然而有學者指出（Liu, 2007），許多女性社工認同與支持傳統父權制度賦予的女性角色期待而未能覺察。因此，透過社會工作教育培養，希望能夠提升助人工作者的性別敏感度（gender sensitivity）與性別意識（gender consciousness），使他／她們在面對防治網絡的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權控（power and control）的本質（廖美蓮，2018）。

綜上所述，多元文化能力強調實務工作者需詳實理解與自身不同之文化群體的經驗、信念與特徵，並發展出尊重、彈性的思維與行動，以使助人專業能適切的回應不同服務對象的需要（王翊涵、廖美蓮，2019）。上從國家政策的決定，下至第一線專業工作者，若未能意識而將傳統文化的性別角色圖像加諸或建構在女性或母親個案身上，又該如何辨識這些政策與服務中的性別盲，從而移除性別不公義。避免共構性別歧視，最好的策略還是「性別覺醒」的專業培養（廖美蓮，2009；廖美蓮，2012b），只可惜，「性別議題」在教育現場雖逐漸受到關注，卻還是擺在相對邊緣的位置，是所有網絡專業人員性別意識形構歷程的隱憂（廖美蓮，2012a）。

伍、結論

照顧議題女性化的現象，一直存在性別正義與性別平等問題。理想母親或

天賦母職都是一種規範性觀點（Herland, 2019），規範性觀點容易忽略群體的內部差異，而造成排他性與帶來壓迫。被排除、隔離或他者化，這都是對女性天生母職的一種制度性的歧視與壓迫的過程（Thompson, 1993/1997/2001）。從本篇文獻梳理過程發現，個別的母職或特定族群內的母職，當其「不符規範」在體制內被論述、也被粗略切分為劣勢與病態的不理想母職時，最好的反壓迫與反歧視的行動策略，是推動多元文化教育與多元文化價值的主張。社會工作優勢觀點實務工作的原則包括：強調彼此權力的平衡，不將個案的問題視為是其個人所造成的，不以病理的角度分析被害人的問題；而是將目前問題視為是個案遭遇剝奪、創傷後的結果、或是個案遭遇創傷後的適應策略，就像案例五的美芳一樣，若將她的各個生命階段所遭受的性暴力、性剝削與感情經驗，歸因為藥物成癮或情緒失控，問題未免太過於簡化，而忽略其背後更廣大的社會結構。整合以社區為基礎的社會資源網，以家庭為中心出發照顧弱勢群族，是往理想邁進的第一步，然而，仍需要更多針對各個母親身分群體的內部差異與交織性論述，發展不同福利體系或服務模式來解決多元化家庭帶來的矛盾，或許才能破除與放下「理想母職」、「標準親職」的文化腳本。最後再提出幾個值得深思的建議：

一、平衡專家的規範性觀點與常民的情境知識

實務工作介入個案家庭當下，避免以專家的角色自居，而是以服務對象的經驗為主體的眼光；由於當事人在她的社會政治環境中，面對不公平已被消權（disempowered），因此要賦權當事人的能力，達致意識覺醒，服務介入須考慮家庭與女性照顧者的需求，以免因為世代、性別、階級與教育而形成對服務對象的壓迫（劉珠利，2008）。社會建構的母職圖像過於標準化，在面對不同種族、階級、教育、社經地位、失能程度的母親，立基於父權體制女性性別期待和-white中產階級的想像，不但無法貼近她們，反而是加強這些母親不夠、不對、不好的自責與自我規訓的不平等權力關係結構。

二、尊重差異必須移動自身位置

學者主張個體之間的差異被化約、固定，或者自然化、本質化，當差異被二元截然劃分，邊界（boundary）就被劃立，導致社會對某些群體的排除（Hall, 1997: 258）。換言之，我們不能將差異視作自然存在的現象，它也不是靜止的個人特徵，差異作為一種維持邊界的機制，鑲嵌在各種父權遺緒的社會關係中，同時也透過論述再現（Young, 2010）。惟有透過專業工作者的反身性，轉化將服務對象的

問題視為是其個人所造成的指責思維，移動到更大的社會文化脈絡，並重新審視失能論述的性別政治觀點，也許是解決問題的可行策略。

三、放下標準母職的想像，發展多元異質的照顧策略

環境因素是第一線專業工作者文化能力來源與影響的重要關鍵之一，特別是背景同質性高的同儕討論（陳翠臻，2014）。練習先從更大的結構與體制面向來理解母親的性別位置和弱勢處境，並反思現行社會福利制度對母親的文化期待。當然，一線工作者介入家庭的過程，不能沒有性別敏感度與差異政治的視野，徒具專業知識與資源，只專注家庭資源和支持系統是否足夠，也需評估家庭本身的先天體質與家戶條件（譬如一家都是障礙者或物質使用者，又或是失業人口）與社會階級位置。拆解理想母職如何作為改變社會的場域，把專業工作者被國家規範及規訓的焦慮與不安放進更大的社會脈絡內，讓我們添多一點理解來體察不同家庭、不同照顧者（尤其是女性照顧者居多）身處的結構位置差異。

（本文作者為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關鍵詞：母職、文化、指責母親、社會安全網

📖 註 釋

註1：社安網1.0將全國分為五大區，分別是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南一區與南二區。北二區負責的轄區包含：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與連江縣五區。

註2：「障礙」意指：當代社會組織幾乎未考量到那些肢體有損傷者的存在與狀態，將他們排除在主流社會活動的參與之外，因而造成他們的活動限制與劣勢處境（洪惠芬，2017）。

註3：「污名」這個概念強調：污名的受害者身上擁有被貶抑特質（Goffman, 1963）。

📖 參考文獻

- Collins, D., Jordan, C. & Coleman, H.著，魏希聖譯（2013）。《家庭社會工作》。臺北：洪葉。
- Johnson, A.著，成令方、王秀雲、游美惠、邱大昕、吳嘉苓譯（2008）。《性別打結：拆除父權違建》。臺北：群學。
- 王淑英、孫曼薇（2003）。〈托育照顧政策中的國家角色〉，《國家政策季刊》2（4），頁147-174。
- 王翊涵、廖美蓮（2019）。〈與家的距離、與社區的距離〉，「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模式：傳承與創新」學術研討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及社團法人臺灣社會政策學會主辦，2019/12/6。
- 吳震環（2006）。《「未完成的故事」：婚姻暴力受暴婦女脫離虐待關係的歷程》，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妙容、洪素珍（2012）。《101年度兒童及少年家內性侵害被害人社工處遇模式之研究—安置評估與創傷復原成果報告》，臺北：內政部兒童局。
- 邱敏芝（2009）。《母職家／枷／佳鎖？高學歷職業婦女的母職圖像》，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洪惠芬（2017）。〈我的孩子「不正常」？障礙兒童母親的母親歷程初探〉，《中華心理衛生學刊》30（1），頁69-127。
- 唐文慧、游美惠（2002）。〈社會母職：女性主義媽媽的願景〉，《婦女與性別研究通訊》63，頁13-15。
- 陳惠娟、郭丁熒（1998）。〈母職概念的內涵之探討—女性主義觀點〉，《教育研究集刊》41，頁73-101。
- 陳翠臻（2014）。〈從文化能力角度探討臺灣社會工作推展對原住民族地區的衝擊〉，《社區發展季刊》148，頁280-292。

- 游美貴 (2016)。《精進家庭暴力被害人庇護安置工作計畫》，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計畫編號：M05C2290。
- 游素玲 (2017)。《增能自我與社群：臺灣身障女性的生命書寫》，楊芳枝主編，《邊緣主體-性別與身分認同政治》，頁23-44。臺南：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 黃曉玫 (2018)。《已婚女性在父權體制下的婚姻抉擇》，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黃麗絹 (2004)。《亂倫事件母親的心路歷程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學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廖美蓮 (2009)。〈看學生，看課堂現場—再思社會工作教育之性別意識建構〉，《社區發展季刊》126，頁339-349。
- 廖美蓮 (2012a)。〈性別主流化：反思家庭暴力與社會工作教育〉，《靜宜人文社會學報》6 (1)，頁177-226。
- 廖美蓮 (2012b)。〈性別與社會建構：初探社會工作系學生性別意識形塑〉，《台大社會工作學刊》25，頁1-50。
- 廖美蓮 (2018)。《第十五章：受暴婦女與社會工作》。謝秀芬主編，《社會工作概論》。臺北：雙葉。
- 廖美蓮、王紹樺、李靜怡 (2009)。〈多元文化與性別：社會工作教育的反思〉，《社區發展季刊》127，頁159-171。
- 劉珠利 (2008)。〈反壓迫實務工作——一個對臺灣大陸籍與外國籍受暴女性配偶的協助策略〉，《社區發展季刊》123，頁316-335。
- 劉惠琴 (2000)。〈母女關係的社會建構〉，《應用心理研究》6，頁97-130。
- 潘淑滿 (2005)。〈台灣母職圖像〉，《女學學誌》20，頁41-91。
- 衛生福利部 (2018)。《107年強化社會安全網計劃》(核定本)。https://www.mohw.gov.tw/cp-3763-40093-1.html。
- 鄭忍嬌、周麗端 (2013)。〈一個勞動階級都市原住民女性的母職生活經驗—任命、認命、認命與韌命的歷程〉，《人類發展與家庭學報》15，頁83-105。
- 鄭麗珍、游美貴 (2019)。《107年強化社會安全網輔導團計劃結案報告》。臺北：衛生福利部。
- 戴世玫 (2019)。〈貧困母職：攜子自立受暴婦女的照顧抉擇〉，《財務社會工作與貧窮研究學刊》2 (2)，頁1-24。
- 羅皓誠 (2012)。《繼親家庭中父母親職經驗的敘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
- 蘇芊玲 (1998)。《我的母職實踐》。臺北：女書文化。
- Arendell, T. (2000). Conceiving and investigating motherhood: The decade's scholarship. *Marriage and Family Therapy*, 62, 1192-1207.

- Azzopardi, C., Alaggia, R., & Fallon, B. (2017). From Freud to Feminism: Gendered constructions of blame across theories of child sexual abuse. *Journal of Child Sexual Abuse, 27*(3), 254-275.
- Baker, P. L. & Carson, A. (1999). "I take care of my kids": Mothering practices of substance-abusing women. *Gender & Society, 13*(3), 347-363.
- Bell, P. (2003). I'm a good mother really! Gendered parenting roles and responses to the disclosure of incest. *Children and Society, 17*(2), 126-136.
- Bemiller, M. (2010). Mothering from a distance. *Journal of Divorce & Remarriage, 51*(3), 169-184.
- Blegen, N. E., Hummelvoll, J. K., & Severinsson, E. (2010). Mothers with mental health problems: A systematic review. *Nursing & Health Sciences, 12*(4), 519-528.
- Carvalho, Q. C., Galvão, M. T., & Cardoso, M. V. (2009). Child sexual abuse: The perception of mothers concerning their daughters' sexual abuse. *Revista Latino-Americana de Enfermagem, 17*, 501-506.
- Collins, D., Jordan, C. & Coleman, H. (2013). *An Introduction to Family Social Work*. Pacific Grove, CA: Brooks/Cole.
- Dunkerley, S. (2017). Mothers matter: A feminist perspective on child welfare-involved women. *Journal of Family Social Work, 20*(3), 251-265.
- Ehrmin, J. (1996). No more mother blaming: a feminist nursing perspective on the mother's role in father-daughter incest. *Archives of Psychiatric Nursing, 10*, 252-260.
- Fong, J. & Walsh-Bowers, R. (1998). Voices of the blamed: Mothers' responsiveness to father-daughter incest. *Journal of Family Social Work, 3*, 25-41.
- Foucault, M. (1980). *Power/Knowledge: Selected interviews and other writings 1972-1977*. Brighton, England: Harvester Press.
- Frame, H. (1995). *Child sexual abuse: An explanatory study into the role played by mothers*. Unpublished Masters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Hull, Hull, UK.
- Garwood, E. (2014). Regulating motherhood: A Foucauldian analysis of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the mother. *The New Birmingham Review, 1*(1), 19-28.
- Goffman, E. (1963).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 Green, S., Davis, C., Karshmer, E., Marsh, P., & Straight, B. (2005). Living stigma: The impact of labeling, stereotyping, separation, status loss, and discrimination in the lives of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and their families. *Sociological Inquiry, 75*, 197-215.
- Grude, L. & Lærum, K. T. (2002). Doing motherhood: Some experiences of mothers with physical disabilities. *Disability & Society, 17*(6), 671-683.
- Grundetjern, H. (2018). Negotiating motherhood: Variations of maternal identities among women in the

- illegal drug economy. *Gender & Society*, 32(3), 395-416.
- Hall, S. (1997). *Representation: cultural representations and signifying practices*. London, England: Sage.
- Hardesty, M. & Timothy, B. (1999). Mothering through addiction: A survival strategy among Puerto Rican addicts. *Qualitative Health Research*, 9(5), 602-619.
- Hardesty, M., & Black, T. (1999). Mothering through addiction: A survival strategy among Puerto Rican addicts. *Qualitative Health Research*, 9(5), 602-619.
- Hays, S. (1996). *The cultural contradictions of motherhood*. London, UK: Yale.
- Herland, M. D. (2019). Conceptualizing motherhood in a context of inequality and vulnerability: Experiences of being a mother after a troubled upbringing. *Qualitative Social Work*, 1-17. DOI: 10.1177/1473325019869799.
- Herman, J. L. & Hirschman, L. (1981). Families at risk for Father-Daughter incest.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38, 967-970.
- Hooper, C. A. (1987). Getting Him Off the Hook. *Trouble and Strife*, 12, 20-25.
- Jackson, D., & Mannix, J. (2004). Giving voice to the burden of blame: A feminist study of mothers' experiences of mother blam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Nursing Practice*, 10(4), 150-158.
- Johnston, D. D. & Swanson, D. H. (2003). Invisible mothers: A content analysis of motherhood ideologies and myths in magazines. *Sex Roles*, 49, 21-33.
- Justice, B., & Justice, R. (1979). *The broken taboo: Sex in the family*. New York, NY: Human Sciences.
- Kelly, U. A. (2009). "I'm a mother first": The influence of mothering in the decision-making processes of battered immigrant Latino women. *Research in Nursing & Health*, 32(3), 286-297.
- Lapierre, S. (2010). Striving to be 'Good' mothers: Abused women's experiences of mothering. *Child Abuse Review*, 19, 342-357.
- Laszloffy, T. A., & Hardy, K. V. (2000). Uncommon strategies for a common problem: Addressing racism in family therapy. *Family Process*, 39(1), 35-50.
- Liu, Miriam M. L. (2007). *Issues in Father-Daughter Incest Intervention in Taiwa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Hull, East Yorkshire, UK.
- Nobile, P. (1977). *Incest the last taboo*. New York, NY: Penthouse
- Oakley, A. (1974). *The Sociology of Housework*. London, England: Martin Robertson.
- Pitman, F. S. (1976). Counselling incestuous families. *Medical Aspects of Human Sexuality*, 10(4), 57-58.
- Renvoize, J. (1982). *Incest: A Family Pattern*. London, England: Routledge.
- Rich, A. (1976). *Of woman born: Motherhood as experience and institution*. New York, NY: Norton.
- Russell, D. (1986). *The secret trauma: Incest in the lives of girls*. Sage: Beverly Hills.
- Skeggs, B. (1997). *Formations of class and gender: Becoming respectable*. London, England: Sage.
- Smart, C. (1996). Deconstructing motherhood. In E. B. Silva (Ed.), *Good enough mothering?* pp.37-57.

- London, England: Routledge.
- Steffensmeier, D. J., Schwartz, J., & Roche, M. (2013). Gender and Twenty-First-Century corporate crime: Female involvement and the gender gap in Enron-Era corporate fraud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78(3), 448-476.
- Thompson, N. (1993/1997/2001). *Anti-discriminatory practice* (3rd ed.). Basingstoke, England: Palgrave Macmillan.
- Thomson, R., Moe, A. & Thorne, B. (2012). Situated affect in traveling data: Tracing processes of meaning making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Qualitative Inquiry*, 18(4), 310-322.
- Tormes, Y. (1968). *Child Victims of Incest*. Denver, Colorado: The American Human Association.
- Ward, E. (1984). *Father-Daughter Rape*. London, England: Women's Press.
- Young, I. M. (2010). *Responsibility for Justice*. Oxford,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Zagrodny, J. L., & Cummings, J. A. (2017). Qualitatively understanding mother fault after childhood sexual abus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18.